**2018年西部计划问答**

　　**1.什么是西部计划？**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2003年起，由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

　　**2.2018年西部计划实施规模如何？**

　　西部计划2018年实施规模为18300人（其中含已招募的第20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2100余人）。西部计划实施十五年来累计选派27万余人，到中西部22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100多个县市区旗基层服务。

　　**3.西部计划实施结构如何？**

　　西部计划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2018年，西部计划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保持和扩大相关地区实施规模，岗位设置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调整。

　　**4 .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教育部2017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所列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西部计划。不在名单范围内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及未毕业学生、往届生等暂时不在招募范围之内。
　　**5.参加西部计划身体方面有哪些要求？**

　　身体健康，通过西部计划体检项目，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资料下载）要求。服务新疆、服务西藏志愿者要征求家长意见，确保身体条件适合赴藏疆开展志愿服务。

　　**6 .怎么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登录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信息。从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各高校项目办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7.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流程是怎么样的？**

　　高校项目办收到学生报名登记表后，应及时对报名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报名学生开展笔试、面试，选拔志愿精神突出、面试成绩优秀、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学生进行岗位对接。岗位对接之后，参加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为省会城市的，参加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的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在地（市）的，参加由地（市）团委或高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之后，学校将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6月下旬，全国项目办委托各招募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确认通知书》。志愿者可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自己的录取信息。如果入选西部计划，状态显示为“已录取”。7月上旬，全国项目办通过汇总审定新到岗服务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8.2018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面向哪些服务省？报名截止时间是多少？如何填报志愿？**

　　西部计划服务省主要面向西藏、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广西、贵州、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等12个西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今年，学生网络报名时间截至6月10日，填报志愿时可根据个人意愿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最多选择3个意向服务省，同时自愿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9.志愿者可以自己选择服务岗位吗？**

　　报名期间，招募省项目办将根据全国项目办下发的对应服务省招募指标、所辖各高校项目办的报名情况等与有关服务省协商确定岗位类型，同时由服务省通过西部计划管理系统向招募省分配服务岗位，并最终由招募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开展岗位对接工作。志愿者在报名期间，只需确定服务省和服务专项类型的意向即可。其中，专项类型包括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7个专项。具体服务岗位由各地项目办在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根据志愿者所报意向并结合志愿者专业特长统一协调分配。

　　**10.我想知道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待遇如何？**

　　为进一步提高西部计划志愿者保障，自2016年1月1日起，西部计划执行方式正式调整。项目经费由原来的中央负担转变为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目前，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各省将统筹中央支持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确定各省具体发放补贴标准。地方各级财政将根据实际进行资金匹配，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11.西部计划服务期有多长时间？**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在当年服务期满后可以于下一年度3月份向服务县项目办提出延期服务申请。

　　**12.西部计划志愿者续签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服务期为1年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当年的3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协议书，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2年；连续服务满2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前当年的3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协议书，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3年。服务省项目办于每年4月底之前将志愿者延期人数及名单上报全国项目办。有关内容可直接登录西部计划官网（http://xibu.youth.cn/）查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13 .已在西部计划系统报名但尚未审核应咨询哪里？**

　　2018年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报名时间为4月27日至6月10日。在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学校项目办（校团委）在收到学生《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学生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所以，如果学生报名后未看到审核通过，可咨询所在高校的校团委。

　　**14 .西部计划志愿者在上岗前会有哪些培训？**

　　志愿者到各服务省报到后，各服务省组织志愿者集中培训，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规范、地方基本情况、保险理赔、团队精神等培训。集中培训结束到达服务县后，服务县将组织开展县情、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组织在中小学服务的志愿者参加开学前的岗前教学培训，以及在当地教育部门实习和进行备课、家访等。

　　**15 .西部计划志愿者什么时间参加岗前培训？**

　　服务省（区、市）项目办在确定了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等后， 7月20日—31日一般为志愿者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前往服务省（区、市），参加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天。

　　**16.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还需办理哪些事情？**

　　志愿者在培训结束到达服务地后，应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服务信息，并由服务地所在的县项目办完成审核。

　　**17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放假、请假事宜的规定有哪些？**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请假1-2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二）请假3-10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三）请假10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四）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1年内累计不超过20天，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五）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

　　**18.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可以调整服务地吗？**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招募时所签订的单位上岗服务。但服务期间，志愿者岗位安排不合理的，经本人申请，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在本县范围内予以调整。因健康、方言、生活习惯等原因，志愿者确不适宜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整服务地。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省内和跨省调整必须报全国项目办审核，获得批准的志愿者需在到达新服务地时及时完成信息更新，以保障志愿者的权益。

　　**19.西部计划志愿者身份如何证明？**

　　各地加强志愿者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当期、往期志愿者台账、人才库，加强对志愿者工作发展的长期联系，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颁发《西部计划服务证书》，服务证书是服务期满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重要凭证，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格式和编码，由服务省（区、市）项目办集中培训时发放，服务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县（市、区、旗）项目办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20.西部计划志愿者结束服务后，现有哪些举措帮助志愿者顺利实现就业？**

　　每年志愿者服务期满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以发文形式通知各服务地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并推动服务期满志愿者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服务县项目办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为志愿者提供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做好志愿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各高校项目办将未就业的服务期满志愿者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安排。

　　**21.目前针对西部计划志愿者创业有没有特别的孵化器或创业基金支持？**

　　根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创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具体优惠政策可以参考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的“一条龙”服务。各地要建设完善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22.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哪些考研优惠政策？**

　　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后，志愿者需凭身份证、服务证、服务鉴定表等证明材料向报考高校的研究生招生部门申请加分事宜。相关高校研究生招生部门需登陆教育部系统，下载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考研加分名单，在名单内的志愿者，即可享受加分的政策。志愿者加分后，若遇调剂问题，需请原报考高校研究生招生部门向教育部研招管理平台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手动将志愿者信息录入研究生考试调剂系统。

　　**23.西部计划志愿者享有哪些公务员考试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坚持“凡进必考”，并明确录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县及乡镇机关要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到村任职等专门项目的大学生。各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同等享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优惠政策。就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均可享受国家公务员考试的有关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请以当地招考公告为准。

　　**24.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是否仍拥有应届毕业生身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志愿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25.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吗？**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规定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规定各专门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的服务年限计算工龄。在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也明确了志愿者相应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26.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以申请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吗？**

　　按照《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的有关规定，自2009年起，对毕业于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1年而后延长至3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应当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二次定岗的可于当年12月前）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各地方院校以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依据。

　　**27.志愿者食宿问题如何解决？**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28.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和全国项目有何不同？**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是西部计划的重要组成，是西部计划全国项目的重要补充，是西部计划示范项目作用的充分体现。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地方项目具体情况可咨询各地项目办。

　　**29.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是否能享受全国项目志愿者的优惠政策？**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具体情况以当年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为准。

　　**30.我为什么要去西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当今广袤的西部正逐渐成为广大青年干事创业、实现青春梦想的新的热土和蓝海。“青年当有志，立志在四方。祖国需要处，皆是我故乡”。青年朋友们，让我们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主动申请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用一年不长的时间，做一件终生难忘的事！